

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採樣股票剔除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5.11.26.（七五）臺財證（二）字第754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1月26日

貴公司為因應交易市場全面電腦化之實施，擬自（七十六）年開市日起，將現行編製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採樣股票中，剔除變更交易方法全額交割之股票乙案，准予備查。（財政部75.11.26.（七五）臺財證（二）字第7545號函）